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DAO XUAN TRUONG (中文名：陶春長)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張榮成律師

劉豐億律師

陳修聞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及辯護人因詐欺案件（115年度訴字第15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DAO XUAN TRUONG (中文名：陶春長) 或第三人於民國115年4月15日12時前提出新臺幣30,000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停止羈押期間，禁止與本案之共犯及證人聯繫、接觸。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DAO XUAN TRUONG (中文名：陶春長) 及辯護人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本案全部事實，且已與本案涉及4名被害人均調解且履行完畢，目前在臺灣有妻子並有穩定工作，與臺灣社會連結甚深，被告本案已深刻悔悟並無再看之可能，是本案應無羈押之必要等語。

二、檢察官之意見：請續行羈押被告等語。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定。停止羈押，乃指羈押之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

01 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之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仍然有存續，
02 僅其執行予以停止。再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
03 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
04 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
05 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
06 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審
07 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命被告不得對被害
08 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
09 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
10 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
11 之行為；應遵守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12 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3、5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2、
13 8款、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中段，分別亦有明定。

14 四、被告因詐欺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參與犯罪
15 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犯罪嫌疑重
16 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
17 虞，並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
18 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被告應自民國115年2月4
19 日起羈押3月。

20 五、經查：

21 (一)被告以上情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2 序中坦承本案犯罪，並有卷內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參與
23 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
24 大。

25 (二)被告為越南國籍之人，且本案涉及集團性犯罪，被害人人數
26 非少且所造成之危害並非輕微，可預期本案所涉罪刑不輕，
27 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罰之基本人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
28 虞；又被告本案短時間內多次為相類似犯行，且涉及集團性
29 詐欺案件，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密、組織嚴謹、具有一定規
30 模，為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本具反覆實行
31 之特性，再參以被告之角色與犯罪情節及犯罪動機，有事實

足認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是本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仍屬存在。

(三)然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即經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應知所警惕。衡酌被告表示不會再為相類似行為等語。再參酌本案之犯罪情節、被告所涉程度、本案進行程度、被告已與本案全部告訴人、被害人均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再參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認命被告或第三人於115年4月15日12時前提出新臺幣30,000元保證金，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另命被告禁止接觸本案相關共犯及證人，應可替代羈押之處分，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第8款、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中段、第121條第1項、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金雅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1 日